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强化信息发布。全年区政府发布政策文件、财政资金、行政权力结果等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共 46649 条。二是丰富政策解读。综合运用文字、图片动漫、问答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让政策解读接地气、有温度。三是规范村务公开建设。按照最新的《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指引，要求村（居）按照栏目要素梳理信息，定期更新公示栏信息的同时做好信息留存工作。四是抓好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工作。全年开展专项检查三次，并及时复核整改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五是做好决策公开。充分发挥意见征集库的主阵地作用，全方位展示公众意见。2024 年共发布征集信息 14 条。六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开。2024 年新公开 10 个重大建设项目，

做好历史项目维护，对已竣工及续建项目及时补充缺失信息，确保入库项目全流程信息规范、齐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持续健全依申请公开会商机制，针对复杂的信息公开申请，区内联动跨部门会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区政府及各部门合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3 件，主要涉及房屋征收等领域。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不断提升，答复质量稳步提高。2024 年因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共 9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政府文件发布管理。持续完善规范性文件库，归集展示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文件，维护政策统一公开平台。全年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92 个。**二是严格落实保密机制流程。**对公开信息进行层层审批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安全性和及时性。**三是动态更新主动公开目录。**对公开主体、公开内容等进行常态化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持续优化网站建设。以政府网站为主要阵地，对“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公示等专题进行优化升级，使企业、群众获取信息更便捷、更精准。**二是强化公开专题专栏。**新建重大决策预公开、建议提案等专题专栏，统一集中发布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细化工作部署，印发 2024 年工作要点，列出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及责任单位。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每月召开业务分析会，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完成日常监管、问题整改工作闭环。强化责任追究和社会评议。落实基层减负，优化考核方式，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减负提效。三是开展业务培训。举办培训会议 5 次，实行跟班学习制度，重点围绕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短板弱项，累计培训 312 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00	9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90		
行政强制	19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681.2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5	8	0	0	0	0	15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4	0	0	0	0	0	4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2	1	0	0	0	0	23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1	0	0	0	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8	6	0	0	0	7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42	8	0	0	0	0	1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5	0	1	0	6	0	0	0	0	0	3	0	0	0	3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金安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还存在不足，一方面，主动公开文件的审查机制优化方面仍然存在提升优化空间。随着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深入推进，主动公开领域的业务内容越来越广泛和专业，部分单位信息发布前的审查程序未能同步完善。另一方面，政务公开培训工作质效有待增强。政务公开覆盖业务面广、专业性强，政务公开培训开展相对偏少，导致部分栏目信息公开不完善。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金安区将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健全完善主动公开工作的审查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主动公开文件的审查工作的职责权限与任务分工，业务与公开责任并行，二是持续发力，加强对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培训指导力度，特别是各地、各部门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指导，夯实各单位的主动公开意识和法定公开责任。

2024 年针对上年度存在问题一是坚持打造我区特有的优势和创新突破，着力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通过定期多次集中办公更新上传信息的方式优化栏目信息保证时效性发布，2024 年共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培训 3 次，审核上传信息 6805 条。二是持续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和指导，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功能特点，加强政民互动，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热点信息共 2214 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创新工作。一是依申请公开平台智能化升级。学习运用智能化科技高效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打通“六安市依申请公开平台”与区 OA 平台，确保数据同源推送，形成无缝对接。截至目前，利用该智能化平台共制作依申请公开文书 112 次。二是打造具有金安特色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政府网站“金安区政府开放日”专题集中展示活动锦集视频、活动报道等信息，做好群众服务，积极宣传政策，征集群众意见并做好反馈，充分展现政府开放日活动成效。